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安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28)。

(三)审议通过《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3048 公司简称:浙江黎明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黎明	60304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冠羽	
电话	0580-2921120	
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祥大道	
电子信箱	lmim@zhejianglim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57,912,217.76	1,622,613,756.69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8,003,035.30	1,286,086,188.59	-1.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5,333,402.94	238,614,313.04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3,710.73	16,037,369.26	-1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49,166.56	9,952,070.16	2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4,370.78	59,666,726.48	-7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24	减少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18.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2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5	62,500,000	62,500,000	无	0	
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3	37,500,000	37,500,000	无	0	
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	9,160,000	9,160,000	无	0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8	1,000,000	1,000,000	无	0	
卜丽月	境内自然人	0.23	331,516	331,516	无	0	
邹建伟	境内自然人	0.16	231,808	231,808	无	0	
娇凤丽	境内自然人	0.16	231,785	231,785	无	0	
郭国强	境内自然人	0.16	228,090	228,090	无	0	
余海江	境内自然人	0.13	198,100	198,10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13	195,257	195,25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自贸区黎明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佶恒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夫妇控制的企业,舟山市易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俞振霞先生控制的企业。(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黎明")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7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7元,共计募集资金63,782.6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64.7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9,217.8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46.7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6,57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6,571.1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834.90
	利息收入净额	B2	585.8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524.89
	利息收入净额	C2	55.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359.7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41.1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3,852.4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852.45
差异		G=E-F	11,000.00

注: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11,000.00万元未到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8110801013302289500	7,814,644.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574904419210382	16,469,256.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1206020229200442575	4,212,184.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850188000170461	28,383.43	
合计	/	28,524,469.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064.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4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人民币7,082.87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是否赎回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275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5.23-2023.7.24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6-2023.9.6	否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775号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6.30-2023.10.8	否
合计	/	11,000.00	/	/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571.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5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2,730万件精密冲裁件建设项目	否	14,607.85	-	14,607.85	1,738.59	11,030.81	-3,577.04	75.51	2023年11月	-	-	否		
发动机缸内制动装置研发及生产项目	否	18,194.70	-	18,194.70	5,086.31	15,958.11	-2,236.59	87.71	2023年11月	-	-	否		
智能工厂改造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1,768.57	-	11,768.57	699.99	4,370.98	-7,397.59	37.14	2024年11月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11,999.90	-0.10	100		-	-	-		
合计	-	56,571.12		56,571.12	7,524.89	43,359.80	-13,211.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56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度,浙江华西铂瑞计划向中国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6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承兑汇票和开具保函等业务。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总额不超过2,56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专项用于浙江华西铂瑞办理上述银行授信申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黄有全

成立时间:2013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71619935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锅炉及配件、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环保成套设备的销售,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华西铂瑞50%的股权;公司董事黄有全先生兼任浙江华西铂瑞董事长;董事、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浙江华西铂瑞董事。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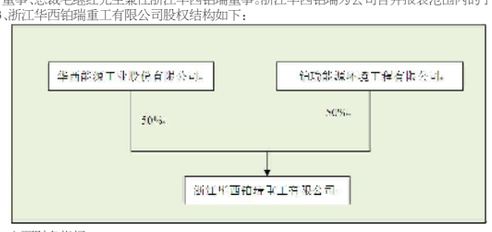

4、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华西铂瑞总资产10,361.19万元,净资产575.73万元;2022年1-12月,浙江华西铂瑞实现营业收入14,750.47万元,净利润-658.1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浙江华西铂瑞总资产8,058.64万元,净资产60.75万元;2023年1-6月,浙江华西铂瑞实现营业收入726.36万元,净利润-514.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2,560万元

本次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公司将在通过决策程序后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担保有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

1、公司董事会认为:(1)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营余热余能利用装备、煤气化设备等环保产业,其发展定位清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较好。(2)浙江华西铂瑞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在余热锅炉、干熄焦、煤气锅炉等节能环保装备领域发展较好,其业务拓展需要相应的资金的支持。(3)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的成长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为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开拓新的市场,有利于浙江华西铂瑞业务经营和发展。(2)浙江华西铂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增长。(3)上述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浙江华西铂瑞提供担保。

3、反担保情况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浙江铂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华西能源提供本次担保总额50%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45,4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6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45,470万元、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担保0元、对其他方的担保0元;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0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26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琳	李大江	
办公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电话	0813-4736870	0813-4736870	
电子信箱	xl0757@163.com	hxny@cwp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4,853,439.19	312,057,111.98	9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364,932.20	-330,893,079.11	3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2,072,157.37	-332,637,004.57	3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865,064.23	78,879,793.62	-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4	-0.2802	3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3	-0.2802	3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3%	-22.28%	-6.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53,332,929.98	10,162,695,269.84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1,646,807.72	890,676,209.91	-23.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5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13.07%	154,275,680	115,706,760	冻结 180,000 质押 107,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6%	13,750,780	-	
丁煜康	境内自然人	0.76%	9,000,200	-	
张士英	境内自然人	0.59%	6,957,100	-	
曾训楷	境内自然人	0.51%	6,067,220	-	
王淑钦	境内自然人	0.39%	4,577,880	-	
毛继红	境内自然人	0.33%	3,941,280	2,955,960	
潘甦敏	境内自然人	0.33%	3,875,280	-	
曾崇芸	境内自然人	0.31%	3,682,000	-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30%	3,559,196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股份为黎仁超先生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毛继红为公司董事总裁。除此之外,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装备制造、工程总包、投资营运三大业务板块。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锅炉、环保锅炉、新能源综合利用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以及基于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电源建设等领域提供设计、采购、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等部分或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

(1)装备制造:专业从事高效节能锅炉、洁净燃煤电站锅炉、碱回收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生物质发电锅炉、高炉尾气发电锅炉、煤气锅炉、油泥沙锅炉,以及其他工业锅炉、余热锅炉、特种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2)工程总包:电厂EPC工程总包、电站BTG工程总包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3)投资运营:长期股权投资、BOT项目、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电厂投资建设运营。

3.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钢铁、冶金、化工、造纸、制糖、石油、建材等行业自备电厂和余热余能利用,以及热电联产、电厂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等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

公司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努力开发并持续提供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动力设备、能源转换技术及系统集成方案等服务,实现"水更清、天更蓝、人们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

(二)公司经营模式

电站锅炉及特种锅炉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产品,具有单位价值高、生产周期长、质量控制严、品质要求高等特点,需要根据客户需求、技术要求和项目所处环境、燃料类型等具体情况进行单独设计与生产,产品等级、尺寸、性能、技术参数等差异较大,因此,锅炉行业内企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按订单签订情况组织生产采购的经营模式。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因素

电站锅炉成套装备制造及电厂工程总承包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人员密集型等特征,行业准入门槛高。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电站锅炉市场需求与下游发电企业机组投资建设情况密切相关,与国家宏观产业政策、经济发展、环保、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环境因素相关性较大。随着行业内主要企业产能的扩张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因此,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发展对锅炉企业经营绩效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

2.公司自身发展因素

公司是我国大型电站锅炉、大型电站辅机、特种锅炉研发制造商和出口基地之一。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并可批量生产制造超临界成套锅炉的能力,为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超临界高新锅炉技术研发和成套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经过40年的发展,公司先后已有多系列不同型号、不同等级的锅炉产品投运于全国各地及海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运行可靠、性能稳定,并创造了数十个行业第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声誉和客户的信任,对公司市场发展和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激烈竞争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干部员工努力按照2023年度经营目标的要求,团结协作、克服重重困难,抓市场促创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04,853,439.1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3.83%;营业利润-302,037,740.03元,利润总额-306,784,561.2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364,932.20元。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清洁能源和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政策,努力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完善内部管理,努力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积极推动在手订单和重大项目的执行;完工产品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增长,亏损额度减少。

另一方面,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传统火力发电市场新增需求下降,太阳能、风电、水电、核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继续提高。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传统锅炉产品新签订单不足;新型炼镁材料、光伏EPC项目等新业务实施进展缓慢。

(五)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能源结构、电力供需、电力投资基本情况

长期以来,我国能源结构呈现"以煤为主"的格局,火力发电占据了全国发电量的主要市场;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强,近年来我国能源结构正逐渐发生变化,水电、核电以及风电、太阳能、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新能源装机容量增加,火电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23年7月25日发布了《2023年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3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上半年国民经济恢复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4.1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其中,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22.9%;煤电发电量占全口径总发电量比重为58.5%,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有效弥补了水电出力的大幅下降,充分发挥了兜底保供作用。

截至6月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7.1亿千瓦,同比增长10.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3.9亿千瓦,同比增长18.6%,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51.5%,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分类型看,6月底水电装机4.2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3.7亿千瓦,抽水蓄能4879万千瓦;核电5676万千瓦;并网风电3.9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3.6亿千瓦、海上风电3146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4.7亿千瓦。火电13.6亿千瓦,其中煤电11.4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2.1%,同比降低3.4个百分点;气电1.2亿千瓦。

上半年,重点调查企业电力完成投资5373亿元,同比增长32.2%。分类型看,电源完成投资3319亿元,同比增长53.8%,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2940亿元,同比增长60.9%,占电源投资的比重达到88.6%。太阳能发电、核电、风电、火电、水电投资同比分别增长113.6%、56.1%、34.3%、13.0%和10.6%。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2054亿元,同比增长7.8%。

2、电站锅炉行业概况

电站锅炉是火力发电厂成套设备的三大主机之一,是决定电厂运行效益的关键设备。按燃料种类可分为煤粉锅炉、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混燃锅炉等。我国是世界电站装备制造和出口大国,是为数不多的具备生产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能力的国家之一。

国内已有超过20家企业具有成套制造电站锅炉的资质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形成三个梯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上海电气等大型企业具备批量制造和配套提供600MW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型电站锅炉的能力、占领了电站锅炉的主要市场,重点为国内五大电力集团、中央企业等大型发电企业提供大型成套电站装备;华西能源、华光环能、济南锅炉、武汉锅炉、西子洁能等大中型锅炉制造企业,主要为企业自备电厂、地方发电企业提供600MW以下成套电站锅炉装备,以及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发电锅炉、余热锅炉、生物发电、碱回收锅炉等特种锅炉;其余锅炉制造企业主要提供低参数、小容量锅炉或锅炉部件,占领细分市场,填补区域空缺。

根据华经情报网按露数据,2015-2019年我国电站锅炉产量分别为434,625蒸吨、481,146蒸吨、388,130蒸吨、342,911蒸吨、275,240蒸吨。2020年1-12月产量为257,362蒸吨、同比下降6.50%。电站锅